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館城市舞台、展覽室、會議室、藝文推廣教室、市政大樓親子劇場（以下稱親子劇場）、文山分館兒童劇場及本館指定之其他區域。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中華民國領有工作許可證件之外國人。
- 二 機關、學校、依法設立（立案）法人或團體。

第五條 本館各場地之使用用途及限制如下：

- 一 城市舞台、兒童劇場：節目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不得用以辦理電影放映、集會、典禮、頒獎、演講、晚會及其他類似形態之活動。
- 二 展覽場：活動內容以藝文作品展示為主。
- 三 藝文推廣教室：活動內容以藝文活動為主。
- 四 會議室：活動內容以藝文活動、會議、演講為主。
- 五 親子劇場：活動內容以藝文活動為主。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 一 使用目的不符合前條規定之用途者。
- 二 有營業行為。但城市舞台、兒童劇場及親子劇場，不在此限。
- 三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四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五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

第八條 申請使用城市舞台、兒童劇場及親子劇場者，應於下列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

- 一 每年度開放申請時間：每年一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七月份開放次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 二 空檔申請時間：前款檔期以外，如有其他空檔，本館將再公告開放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活動日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館規定之文件，經本館核准，繳交規定之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得使用。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得免繳交保證金並免費使用。

前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核准後，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規定之費用及保證金：

- 一 城市舞台、兒童劇場及親子劇場：於本館指定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並依收費基準之規定預繳百分之三十場地使用費；餘款於使用日前四十五日內繳清。
- 二 其他場地：全額一次繳清。

第十三條 使用本館各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本館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二 有布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申請許可。經本館核准後，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 三 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四 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接燈光、使用電器用品或舞台等各項設備。
- 五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本館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 七 於舉辦活動前，如須預演或排演者，須先向本館申請許可。
- 八 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在本館周邊擅設售票處。
- 九 使用城市舞台、兒童劇場或親子劇場者，應依場地席位印製入場券，不得私設座位，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如採人工售票或贈送方式辦理者，須經本館驗章後，始生效力。
- 十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一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傷患急救、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館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六條 核准使用城市舞台、兒童劇場或親子劇場後，無法如期使用者，除前條規定外，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保證金無息退還。

核准使用前項以外之場地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之下列規定期限前，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

一 展覽室：六個月。

二 會議室及其他場地：一個月。

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